

一九九三年以、巴自治協議評析

吳 釗 燮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前 言

在歷經四十五年的糾紛與戰爭之後，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代表終於達成初步的和平協議，同意相互承認，以色列政府並同意巴勒斯坦人在占領區的加薩走廊 (Gaza Strip) 與約旦河西岸 (West Bank of the Jordanian River) 的耶律哥市 (Jericho) 開始實行自治。這兩項協議雖未決定巴勒斯坦人是否建國，而且所實施的自治也很有限，但是這兩個極端對立的民族願相互承認，已經代表一個對抗年代的終結，並以和平方法積極找尋可以解決領土爭議的方式，來達成永久的和平。本文的最主要目的，便是在分析以、巴協定的重要性與其對中東未來和平的影響。

有關以色列與阿拉伯人之間的巴勒斯坦問題論著頗多，國內也偶有著作論及。^①但是大部份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論著，是在討論歷史的因素與當代中東所發生的重要事件，與分析世界各國與以、巴之間的關係糾葛。這些歷史背景與國際關係分析，可以讓吾人在研究巴勒斯坦問題時，瞭解其複雜性與各項相關問題。但是由於自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國並爆發首度以、阿戰爭以來，中東地區一直處於紛爭擾攘與劇變之中，撰寫一部當代巴勒斯坦問題分析，並且具有和平前瞻的著作，可能性並非很高，而且實際上這些著作也屈指可數。^②

註① 薛婉凌，八〇年代巴解外交政策轉變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註② 當代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著作不在少數，但大部份這些著作都在討論一九八七年底在占領區所發生的抗暴運動 (Intifada)，如 Rex Brynen, *Echoes of the Intifada: Regional Repercussion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1990, Oxford: Westview Press; Don Peretz,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1990, Oxford: Westview Press; Aryeh Shalev, *The Intifada: Causes and Effects*, 1991, Oxford: Westview Press; Ann Mosely Lesch and Mark Tesler, *Israel, Egypt, and the Palestinians: From Camp David to Intifada*, 1989,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本書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解決而具前瞻性的著作，如 Mark A. Heller, *A Palestinian State: The Implications for Israel*, 198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以此觀點，本文以一短淺的現勢討論，若要兼顧歷史進展與和平展望，自是不可能。但若從以、巴簽訂協議的歷史性和平契機出發，以及以色列人與巴勒斯坦人之間廣泛和平著眼，將可瞭解一九九三年的以、巴協議對整個中東和平進程的影響與重要性。此外，本文也將分析在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之間在達到全面和平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藉以顯示中東問題的複雜性。由於這是一個國際現勢的問題，無可避免的，參考的資料將皆出自國內外的新聞報導。

貳、以、巴協議的背景

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之間的衝突與領土主權的爭論，雖然可以追溯到好幾世紀之前，但是近代引發雙方幾度大戰的直接關鍵，則是一九四八年以色列的立國。由於以色列立國所在的巴勒斯坦，在許多世紀以來，都由阿拉伯人所居住，因此以色列的立國，便引起諸多阿拉伯國家的不滿，因此聯合起來攻打剛成立的以色列。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戰爭的勝利，奠定了它在巴勒斯坦立國的基礎，但是由於阿拉伯人戰敗喪失土地，並且有許多人成為流離失所的難民，因此對以色列的仇恨更加難以抹滅。

一九六七年的六日戰爭，以色列不但打垮了鄰近的埃及、約旦、敘利亞，更占領這些國家所擁有的西奈半島 (Sinai Peninsula) 加薩走廊、約旦河西岸 (包括東耶路撒冷)、和戈蘭高地 (Golan Height)。以色列傳奇性的軍事勝利使其立國更加穩固，但也因為以色列占領了整個巴勒斯坦，使得解決以、阿之間領土糾紛的問題更加複雜。一九七三年的中東戰爭，粉碎了阿拉伯國家以武力取回失土的希望，但是以和平方式解決糾紛的作法，卻因為埃及在一九七八年單獨與以色列進行和談，未顧及阿拉伯國家的整體利益，引起其它阿拉伯國家的不滿而群起抵制，致使巴勒斯坦問題仍然懸而未決。

召開國際和會以達成廣泛和平的提議雖然不斷有國家提出，但是卻因為美國雷根總統在位期間，自一九八二年以色列第二度侵略黎巴嫩開始，中東地區不斷爆發各國家、派系、組織間的爭戰，使得美國無暇顧及中東的整體和平問題。近代中東召開國際和會達成廣泛和平的第一次契機，是在一九八七年底占領區的巴勒斯坦人展開抗暴運動 (Intifada)，由於該項運動的強度與持續性，使得全球對以色列占領阿拉伯領土的問題，尤其是以色列軍隊在占領地的殘暴統治方式，加以嚴重的關切。抗暴運動發生之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The 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PLO) 國家議會 (National Council) 主席阿拉法特 (Yasar Arafat) 在聯合國大會中發表演說，聲明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的二四二號與三三八號決議案，放棄恐怖主義，並且尊重以色列的立國權利，此舉排除了中東和會的一大障礙。之後，約旦國王胡笙 (King Hussein) 更為了凸顯巴勒斯坦人建國的必要性與和會的迫切性，宣佈放棄約旦河西岸的主權。但是當時為雷根總統在位末年，且深受一九八三年介入黎巴嫩內戰造成慘重傷亡的教訓，使得對中東和平具有關鍵性地位的美國對國際和會並不積極。

第二次契機，則是在一九九〇年發生的波斯灣危機與次年的戰爭。由於巴勒斯坦人的權益在波斯灣危機期間遭到美國布希總統的壓抑，戰後，美國爲了擺脫阿拉伯國家對其雙重標準的嚴厲批判，於是在一九九一年美國爲主的多國聯軍擊敗伊拉克之後，中東和會便在美國的積極籌劃之下，於該年十月卅日，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召開首回的和談。^③爲了突破以、阿之間關於多邊、雙邊談判的爭執，美國說服了各國，以同時舉行的雙邊談判方式突破僵局，讓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等國皆是參與者。^④在名義上，巴勒斯坦雖與約旦合組代表團，但實際運作上，則爲獨立的談判代表，這也是一大突破。這些國家同意以談判代替戰爭作爲解決歧見的方式，受到舉世的認同與讚譽。中東和談的開始，也象徵戰爭的可能性正快速降低之中。

推動協議進展的另一關鍵，則是以色列在一九九二年六月所舉行的國會大選。在大選之前，由自由黨夏米爾（Yitzhak Shamir）所領導的保守聯合內閣，對於和談的各項議題態度皆相當強硬，不願在占領區問題上對敘利亞與巴勒斯坦作出任何程度的讓步，即使是在屯墾區問題上，也不願作任何凍結或減緩的承諾。但是以色列的選民已經體會到國際大環境的改變，以色列的外在威脅正在減輕之中，爲了該國的長久和平，勢必要在占領地問題上作出一些讓步。而且一九八七年底開始的巴勒斯坦人抗暴運動不曾稍歇，也著實加重了以色列人在經濟上與心理上的沉重負擔。因此大選的結果，由比較傾向妥協的勞工黨取得組閣的主導權。^⑤的確，拉賓（Yitzhak Rabin）領導下的以色列政府，不斷透露出在各項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上讓步的意願，使得對實質問題的談判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但是拉賓總理所領導的以色列在與阿拉伯國家的談判之中，並非一直很順利。例如四百多名巴勒斯坦人因爲涉嫌參與回教激進組織哈瑪斯（HAMAS），鼓動占領區的巴勒斯坦人暴動，遭到以色列政府驅逐至黎巴嫩南部的無人地帶，巴勒斯坦談判代表便表達高度不滿，而有意杯葛和會。另外，在一九九三年七月底至八月初，黎巴嫩的回教什葉基本教義派真主黨（Hizbullah）向黎巴嫩南部與以色列北部的以國據點展開攻擊，以色列還擊真主黨據點的規模與時間，已經超過了一九八二年入侵黎巴嫩以來的任何攻擊行動，並造成許多無辜黎巴嫩人的傷亡。以色列的行動引起阿拉伯國家的聯合譴責，甚至美國也批評以色列之舉已經嚴重傷害到和會的進行。^⑥

但是拉賓總理下令對黎巴嫩南部的攻擊行動，對和會的進行而言，並非只有負面影響。在以色列本身，反對和談的聲浪

註③ 參閱吳劍璧，「中東和會與以阿糾紛之癥結」，問題與研究，第卅一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一年三月，第五〇至五九頁。

註④ 阿拉伯國家在大衛營協定之後，對於對一的雙邊會談深懷戒心，惟恐讓以色列各個擊破，而以以色列則相當堅持大衛營協定的談判模式，因爲以色列擔心多邊的會談將遭阿拉伯國家的聯合圍剿。

註⑤ Washington Post, June 24, 1992, p. A1.

註⑥ New York Times, July 30, 1993, p. A1; August 20, 1993, p. A1.

，主要來自保守派對以色列安全的考量。保守派認為以色列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與敘利亞讓步，以土地換取和平之後，以色列的東北部與東部的安全可能受到敘利亞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威脅。拉賓爲了說服保守人士接受他的妥協方案，以強硬的手段對付黎巴嫩的真主黨，以事實證明以色列在保護國家安全的能力與決心無庸置疑。拉賓以對黎巴嫩的強硬手段所建立的個人威望，作爲解除政治反對者心理武裝的利器，大膽和巴勒斯坦人達成相互承認與自治的協議。

至一九九三年九月阿拉法特與拉賓在美國白宮簽署占領區自治的協議爲止，一共召開了十個回合的談判。在各項問題上，由於各自立場差異太大，多淪爲各說各話的局面，但是在實質的問題上，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代表之間的占領區自治問題，以及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戈蘭高地主權問題，已有慢慢放棄原先立場而趨妥協的傾向。終於在第十回合的談判中，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代表之間，便在敘利亞與約旦等國皆不知情的情況下，秘密達成相互承認的共識，並且達成占領區巴勒斯坦人有限度自治的協議。這是中東國際和會自一九九一年十月召開以來的第一次重大突破。

在巴勒斯坦與以色列的談判代表傳出有所進展之後，雙方互相承認的建議也趨成熟。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拉賓與阿拉法特同時在耶路撒冷與突尼斯，向對方發出公開的信函，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正式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並且宣佈摧毀以色列的巴解宣言爲無效，接受聯合國安理會的第二四二號與三三八號決議案，作爲和平談判的基礎。而以色列則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爲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⑦這兩封相互承認對方的信函，正式爲以色列與巴解之間的敵對關係譜下休止符。在往後的任何談判，以色列的代表是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代表談判，而且相互承認的結果，是巴勒斯坦人接受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立國的事實，與以色列承認其主權不及於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並且讓占領區的巴勒斯坦人決定本身未來的地位。這是中東整體和平的一大步，在以往各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爭議最嚴重的巴勒斯坦問題，由於雙方的互相承認，已經有了和平解決的基礎了。

叁、自治協議內容分析

拉賓與阿拉法特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於美國華盛頓白宮所簽訂的協議，目的是在宣示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的自治過渡期間的重要原則，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⑧

一、談判目的，是在不超過五年的過渡期間內，建立西岸與加薩走廊巴勒斯坦人的自治，選舉議會，並以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三三八號決議案爲基礎，達成雙方的永久性協議。

註⑦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0, 1991, p. A1; p. A12.
註⑧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ember 1, 1993, p. 5.

二、爲了讓西岸與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能夠根據民主的原則實行自治，將在國際的觀察與巴勒斯坦警察的監督之下，以直接與自由的大選組成議會。議會的大選將是巴勒斯坦人擁有合法權利與正義的重要步驟。

三、議會的管轄權及於西岸與加薩走廊，但管轄的事項並不包括永久性協議的談判部份。（作者按：永久性協議談判由巴解與以色列政府之間召開）雙方都認爲西岸與加薩走廊是一單一領土，在過渡期將維持其完整性。

四、五年過渡期於開始時，以色列將自加薩走廊與耶律哥市撤軍。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間的永久性協議的談判將儘快開始，且最慢將不遲於過渡時期的第三年開始之時。永久性協議的議題，將包括所有未能解決的問題，如耶路撒冷的地位，難民的安置，屯墾區的地位，安全的安排，雙方疆界，與鄰國的關係與合作，以及其它關係雙方利益的問題。

五、自本協議生效且自加薩走廊與耶律哥市撤軍開始，以色列（占領區）的軍政府與行政單位將把權力轉移給被授權的巴勒斯坦人。且爲了促進西岸與加薩走廊的經濟發展，在本協議生效且自加薩走廊與耶律哥市撤軍開始，巴勒斯坦人將有權處理教育文化、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直接徵稅、與觀光事業。巴勒斯坦人將建立本身的警察力量。在議會開議之後，雙方將討論其它權力與責任的轉移。

六、爲了保護西岸與加薩走廊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與內部安全，議會將建立一個堅強的警察武力。爲了以色列本身的內部安全與公共秩序，以色列軍隊將繼續承擔防衛外來威脅的責任。

七、爲了促進西岸、加薩走廊、以色列本身發展所必須的合作與互利，在本協議生效之後，將設立以色列—巴勒斯坦經濟合作委員會，展開合作事宜。

八、在本協議生效之後，議會選舉日之前，以色列軍隊將重新部署於西岸的非人口集中地區，並自加薩走廊與耶律哥市撤軍。

九、任何有關本宣言或任何後續協定的爭議，將透過一個聯合協調委員會的談判加以解決。若無法解決者，雙方將建立一個仲裁委員會加以仲裁。

按照協議內容所訂定的巴勒斯坦人自治時間表，協議將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生效，並且在宣言生效之後兩個月內，也就是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以色列軍隊將開始撤出加薩走廊與耶律哥市，四個月之內，也就是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三日之前，將完全自加薩走廊與耶律哥市撤軍。在協議簽訂九個月之內，也就是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前，巴勒斯坦人將選出自治議會，以色列軍隊漸自人口集中地區撤離，並由巴勒斯坦警察取代治安的責任。協議簽訂三年之後五年之內，也就是一九九六年與一九九八年之間，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代表將談判有關加薩走廊與約旦河西岸的永久性協議，決定占領地的前途。^⑨

註⑨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ember 1, 1993, p. 5;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4, 1993, p. A13.

根據上述的以、巴協議，在以色列軍隊占領之下的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兩地的巴勒斯坦人將取得自治權，選出代表，實行各項自治事項，並且在以色列軍隊逐步撤出之後，以自身的警察力量來維持社會治安。但是實際上，自治的開始僅及於加薩走廊與耶律哥市兩地，其它地方的自治是要等到巴勒斯坦選出自治議會，並具備自身警察武力之後才開始，這些條文比較含糊。因此在自治開始之後，一些爭議可能無法避免。

基本上，以、巴的和平協議，已經涵蓋了選舉、自治、撤軍、治安、經濟合作等各項重大問題，讓巴勒斯坦人逐步取得政治權力。巴勒斯坦人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的流血奮鬥，以及建立屬於自己的國家的願望，已經有了初步的成就。協議中並且明定在未來雙方將就更棘手的耶路撒冷地位，難民的安置，與屯墾區地位等問題，以談判的方式加以解決。在自由黨的夏米爾當政時期，以色列拒絕自任何占領地撤軍，拒絕放棄任何一寸占領地，拒絕停止或減緩在占領區的屯墾行動，甚至拒絕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但現在以色列政府已經與巴勒斯坦人簽訂協議，承諾讓占領區的巴勒斯坦人自治，並自占領地撤軍，這已經打破了過去的堅持，基於聯合國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的精神，作了很大的妥協。因此，可以說此項自治協議奠定了以、阿之間長久和平的基礎。

肆、影響評估

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相互承認，是中東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代表一個新時代的開始，而在這個新時代中，以色列政府與巴解之間，可以用政府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和平談判的方式來處理彼此之間剩下來尚未解決的問題。在雙方相互承認之前，由於宗教、歷史、民族等因素，都對巴勒斯坦地區宣稱擁有主權，現在相互承認之後，等於願意談論如何劃分巴勒斯坦，讓兩個民族都能夠各有一個家園，和平相處。以色列拉賓總理與巴勒斯坦阿拉法特主席，願意各自讓步，達成和平，是近代中東政治長留青史的兩位偉大政治人物。

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之間達成協議，對於以色列與其它阿拉伯國家之間爭議的解決有很大的助益。約旦就在以、巴簽訂自治協定的次日，也與以色列簽訂和約，正式終止雙方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的尖銳敵對狀態，並進一步在經濟社會方面有所合作。¹⁰

在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原對戈蘭高地的未來地位互不相讓。原屬敘利亞領土一部份的戈蘭高地，在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之中，被以色列所占領，以色列並且在一九八一年將戈蘭高地兼并。由於敘利亞總統對收回戈蘭高地一事極為堅持，因此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也可能仿以、巴協議，訂定時間表，逐步撤離戈蘭高地的部份地區，並進而在兩國的邊界設立中立區。

或非軍事區，由聯合國監督雙方互不侵犯，而敘利亞方面則需保證不再對以色列發動攻擊，以換取以色列讓步的承諾。^①

在參與中東和會之初，敘利亞的總統阿塞德（Hafiz Assad）原希望領導其他的阿拉伯國家參與，聯合對以色列施壓，以取得阿拉伯國家較大的利益。在巴勒斯坦與以色列之間秘密達成自治與相互承認的協議之後，敘利亞的領導地位已經不復存在，也失去了聯合對以色列施壓的籌碼，因此也必須在戈蘭高地的問題上，對以色列作出某些讓步與妥協，才能達成協議，也才能達成雙方之間的長久和平。但是因為以色列國內反對西岸與加薩走廊自治的聲浪已經很大，拉賓可能要等待另一個機會宣佈與敘利亞之間的和約，以避免反對的聲浪過大，導致無法繼續在和談之中與阿拉伯國家達成妥協。

以色列與黎巴嫩之間關於黎南安全區的問題，由於黎巴嫩實質上已受到敘利亞的操控，因此，當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的協議有了眉目，以、黎之間的撤軍問題，應可迎刃而解。在巴解放棄對以色列的恐怖攻擊活動之後，以色列在黎巴嫩安全區的軍事部署，已經失去軍事上的意義。而且因為以色列軍隊在黎巴嫩南部成了回教什葉派激進組織真主黨的攻擊目標，因此自黎南撤軍較符合以色列的軍事與經濟的利益，阻力也較小。以色列與黎巴嫩之間的談判，以色列的代表將會要求黎巴嫩政府約束真主黨對以色列的攻擊行為，作為兩國達成長久和平的基礎。^②但是黎巴嫩政府是否有能力控制真主黨武力，或是真主黨願否停止對以色列北部的攻擊活動，在真主黨背後撐腰的敘利亞與伊朗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在以、巴互相承認及達成自治協議之後，雙方仍有許多爭議性極高的問題等待解決，包括耶路撒冷的地位，巴勒斯坦難民的安置，整個占領區未來直接成立巴勒斯坦國或與約旦成立邦聯或獨立的問題，以及占領區中猶太屯墾移民的地位與安全保障問題。此外，原屬於約旦，但已遭以色列兼併的耶路撒冷的地位問題，將會在未來的談判中成為爭議的焦點。以耶路撒冷的地位為例，該城雖為基督教、回教、猶太教的聖城，且是在一九六七年之後東耶路撒冷才遭以色列占領，但是以色列占領東耶路撒冷之後，立即加以兼併，並且將以國首都台拉維夫遷到耶路撒冷。因此拉賓如何說服以色列人接受妥協方案，與阿拉伯人達成協議，讓耶路撒冷成為國際自由市或中立城市，讓回教徒與基督教徒能自由進入該城朝聖，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再以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為例，在黎巴嫩與約旦境內各有大約四十萬巴勒斯坦人登記為難民（不包括已歸化為黎巴嫩或約旦籍的巴勒斯坦人）。另外，在敘利亞、埃及、以及西岸與加薩走廊都有難民營存在。^③這些難民如何回到家園，若家園已遭以色列人占領者如何取得補償，重新安置難民所需的高額經費應由那國負擔等等問題，都將在占領區開始實行自治之後，成為非常棘手但卻必須面對的問題。

註①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5, 1993, p. A19.

註②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5, 1993, p. A19.

註③ *Die Welt* (Germany), September 16, 1993, p. 4.

對於拉賓總理與阿拉法特主席所達成的協議，雖然國際上給予極高的評價，但是雙方內部卻都有很高的反對聲浪。在以色列內部，有許多極為保守的猶太人，不願意放棄以色列現占有的任何土地來換取和平，尤其是那些志願移民至約旦河西岸屯墾區的以色列人，大多是最激烈、最好戰的大以色列主義者，這些反對和巴勒斯坦和解的人，對拉賓內閣構成強烈的挑戰。但是多數以色列人，仍然認為與巴勒斯坦人換地談和，是以色列在未來能夠獲得永久和平的不二法門，因此非常支持拉賓總理的決定。一項民意調查便顯示，有百分之五十五的以色列人支持拉賓的決定。^⑭互相承認與自治兩項協議，雖向中東整體和平邁進一大步，卻也使得以色列的國內兩極化的傾向暫時明顯加重，這有待時間來改善這種情況。

在巴勒斯坦方面，雖然根據民意調查，多達百分之六十五的巴勒斯坦人都支持阿拉法特主席與以色列達成協議，^⑮讓巴勒斯坦人早一日進行自治，並準備巴勒斯坦國的成立。但是有少數極端激進組織與回教基本教義派，卻非常反對與以色列達成妥協，在這些激進份子的眼中，摧毀以色列才是巴勒斯坦人應有的民族目標。這些激進的巴勒斯坦人雖然沒有摧毀以色列的能力，但是他們如果不斷使用恐怖手段對付溫和的巴勒斯坦領袖與以色列人，則將使地區情勢再陷不穩。但是以前激進份子能夠獲得支持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以色列拒絕作任何讓步，現在以色列已經作出如此重大的讓步，並且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代表巴勒斯坦人的合法組織，預料反對阿拉法特的聲浪將會趨弱。但是如果阿拉法特真遭激進份子暗殺，則因為巴勒斯坦人中無人有阿拉法特的威望，將陷於自相殘殺的紛亂局面，對中東的和平有甚為不利的影響。

伍、結 論

兩個不同民族，且各有不同的文化與宗教傳統，由於對同一地區宣稱擁有主權，而引發了自一九四八年以來的嚴重爭戰。在不斷的爭戰之下，民族之間的仇恨不斷累積，使得和平解決爭端的可能性未曾升高，也使得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便開始的國際和會之議，未能實現。但是現在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和以色列政府之間，願意拋棄原來的敵意，接受和平，解決雙方的歧見，實在是一偉大的成就。在占領區實施自治之後的幾年內，占領區的未來地位將會有一永久性的解決方案，讓巴勒斯坦人能夠擁有自己的國家，或與約旦合組邦聯，但享有高度的自治，與以色列國並立於巴勒斯坦，並且讓流離失所的阿拉伯人回到巴勒斯坦。以色列人與阿拉伯人爲了今日的和平，曾流了無數的鮮血，可以說爲了今日的和平雙方已經付出很高的代價。但是雙方也體認到和平的可貴，不希望將來再爲領土主權的爭議去流血犧牲了。

註⑭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一版。

註⑮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一版。